

- 一、近日發生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一案，突顯反恐危安漏洞，顯示我國大眾運輸系統沒有嚴格的安檢措施，大眾運輸防爆安全引發全民關切。
- 二、由本案觀察，除了在車廂內並無監視器之外，高鐵台中站周邊路口僅設置三支環繞式監視器，大廳出入口也僅設一支固定式監視器，車站大廳及停車場均未設監視器。另外對於旅客攜帶進出高鐵月台的行李，高鐵沒有設置行李 X 光機、未有嗅炸彈犬巡邏，亦無法令強制抽檢旅客行李，給炸彈客有了可趁之機。
- 三、為防範高鐵的汽油炸彈事件發生在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上，本席建請相關部會盡速研究並改善相關防範措施，加強各車站之軟硬體安全設施，增加警力巡邏頻率，加裝監視器並提出相關演習計畫，以助於真實災害發生時降低損害，保障乘車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硝油炸彈 (Ammonium Nitrate and Fuel Oil, 簡稱 ANFO) 的材料容易購得、製作難度低而且成本便宜，被國際恐怖份子廣泛使用，製作殺傷力強大的炸彈。惟我國目前並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恐對社會安全產生巨大危害，建請相關部會應盡速提出防範措施，嚴格控管具有潛在威脅的化學材料，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在高鐵及立委服務處放置的炸彈，都是融合硝酸銨與汽油製成的硝油炸彈 (Ammonium Nitrate and Fuel Oil, 簡稱 ANFO)，由於原料容易購得、成本便宜、製作難度低，這類肥料炸彈又被稱為「窮人炸彈」。
- 二、而在國外，由於英國、挪威、印度等國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恐怖份子都曾使用硝油炸彈，因此各國紛紛制訂嚴格管控農業肥料的交易法規，連美國 FBI 也曾對科羅拉多市內的農業用品供應商去函，建議留意非本地人購買硝酸銨肥料，以及在非農忙時節卻大量購買硝酸銨肥料的人，並要求所有新顧客提供身分證明，可見各國對硝油炸彈的重視。
- 三、目前台灣硝酸銨未列管制物品。內政部消防署表示，硝酸銨在安全等級中屬於第三類，不是易燃物、燃點也不高，是一種助燃劑，故店家或擁有者總量要超過 1 千公斤，才須申報；環保署亦表示，硝酸銨目前並未列在環保署管理的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名單裡。
- 四、本席建請相關部會應嚴格控管具有潛在威脅的化學材料，以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保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

康保險法所補充不足而定細項規則，未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之程序，並非為法律位階，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能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且健保局實務中竟以施行細則之規範為主，顯然有違悖母法之規範，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快改正此瑕疵，以免徒增民眾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有不足之處為補充事項而訂定之，其制定範圍不得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授權範圍，亦不得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施行細則並未經過通常法律制定之程序，其效力自然不能超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二、檢視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也就是說，在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之情況，其投保金額係依施行細則規定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而非依照法律規定依照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顯見細則規定大於本法規定。
- 三、實務上，全民健康保險局亦不遵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為遵行規定，此已違背法律效力及位階之規定，顯見健保局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才是遵行之規範。為糾正此一瑕疵，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速改正此一情況，以免使民眾權益受損。

(七十五) 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現今警察負責的勤務過於繁瑣，除了經常性的治安與交通業務外，尚有許多臨時性的勤務，如防搶、防飆、取締酒駕等，而高雄基層員警不足的問題日顯，警察局編制有 8,471 人，預算員額有 7,504 人，實際用人卻只